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14:00在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逐项表决,由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请票所有人(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请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请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终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出现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票数超过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应位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过程有部分上计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举换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逐项表决,由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人不得提名与其有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权利。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请票所有人;(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请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请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终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出现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就该票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应位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过程有部分上计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举换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结束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结束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期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出现所聘期届满,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决策工作。 委员会履行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决策工作。 委员会履行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黎建中	√
4.02	常呈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4、邮政编码:21410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黎建中	
4.02	常呈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前述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任职期限即将届满,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将在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434231120004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4342308010027),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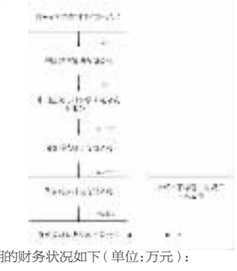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120.95	19619.55
负债总额	12,572.89	9336.12
银行贷款总额	3,504.21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19.29	9281.73
净资产	9,547.86	10284.42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9,640.09	16204.47
利润总额	724.44	662.47
净利润	728.76	636.57

以上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宜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南